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940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王棟源

被告 宏燁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俊宏

被告 孫梅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伍仟柒佰捌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玖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保證書第8條、授信約定書第31條約定為憑（本院卷第14頁、18、22及26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宏燁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宏燁公司）於民國108年4月30日邀同被告林俊宏及孫梅菁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

訂保證書及授信約定書，約定林俊宏及孫梅菁應就宏燁公司對伊所負債務於本金100萬元為限額暨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金、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與宏燁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。嗣宏燁公司與伊簽訂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向伊借款共90萬元，嗣並簽立展期約定書，約定借款利息按伊指標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.25%機動計付（各該期間應適用之利率如附表「利率」欄所示），被告應依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及展期約定書所載償還辦法清償，並約定倘遲延清償，除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內部分，按遲延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遲延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宏燁公司上開借款分別自110年3月30日、同年4月3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尚欠伊本金10萬8359元、43萬7424元，共545,78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給付；林俊宏及孫梅菁既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宏燁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展期約定書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原告歷史利率查詢及往來明細查詢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56頁、第67至69頁及第111至121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惟依上開證據，已堪信上情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蕭清清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
05 書記官 林家鉉

06 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計息期間 (民國)	利率	計算期間 (民國)	計算方式
1	108,359元	自112年 4月30日起至112年 6月14日止	4.29%	自112年 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		自111年 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4.41%		
2	437,424元	自112年 3月30日起至112年 6月14日止	4.29%	自112年 5月 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		自111年 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4.41%		
合計	545,783元				